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691,750	663,036
銷售成本		(463,490)	(469,354)
毛利		228,260	193,682
其他收入		4,421	4,74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00	(2,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70	6,0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248)	(60,520)
行政費用		(102,886)	(96,813)
經營溢利		70,317	44,971
銀行借款利息		(722)	(6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1	1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213	—
除稅前溢利		74,119	44,481
所得稅開支	5	(8,084)	(4,170)
年內溢利	6	66,035	40,311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0.92港仙	6.4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6,035	40,31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79)	(14,920)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u>322</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057)</u>	<u>(14,92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3,978</u></u>	<u><u>25,39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4,200	73,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992	112,720
土地使用權		11,350	11,692
無形資產		1,934	2,56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143	6,832
會籍債券		1,080	1,0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32	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7,731	208,167
流動資產			
存貨		66,386	76,474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0,861	202,8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101	12,9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75,485	72,074
流動資產總額		325,833	364,3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3,428	112,14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898	7,885
銀行貸款		—	36,654
即期稅項負債		12,430	11,739
流動負債總額		110,756	168,422
流動資產淨值		215,077	195,9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2,808	404,1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827	13,014
資產淨值		408,981	391,1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08	6,153
儲備		403,173	384,948
權益總額		408,981	391,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

本公司董事認為，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楊淵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尚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及不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股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且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如下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b)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的虧損。

以下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增加：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4,66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
保留溢利作出調整

(4,660)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有計量類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闡述如下。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之分類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91,426	186,766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現時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按攤銷成本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的影響，且維持不變，分別約為13,000,000港元及72,100,000港元。

就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範圍內的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一般預期將會增加及變得更為波動。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規定導致額外減值撥備如下：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減值撥備 5,840

就以下各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確認的額外減值：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4,66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減值撥備

10,500

附註：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現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4,660,000港元已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期間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

全部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全部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不受首次應用所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釐定收益確認與否、金額及時間之綜合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股權的其他組成部分(倘合適))確認，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銷售乃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產品移交予客戶時，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產品出售渠道及價格，且概無任何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時，即發生交付。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原因是代價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推移便可收取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如何確認其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的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儘管已基本完成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惟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因此對首次採納標準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在標準初步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前，或會進一步確定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標準初步適用於該中期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與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的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已收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該規定之影響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辦公室及廠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為8,256,000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該等租賃預期將確認為租賃負債，而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亦將予確認。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的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不確定稅項處理應單獨還是整體評估(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符合一致;然而,倘不接受,則實體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準確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經營分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細分

— 銷售貨品

<u>691,750</u>	<u>663,036</u>
----------------	----------------

於下列地理區域，本集團在某個時間點從轉讓貨品中取得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 中國	182,004	249,540
—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	403,379	341,280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	46,190	32,257
— 孟加拉	60,177	39,959
	<u>691,750</u>	<u>663,036</u>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但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年內，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約216,7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5,789,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的31%(二零一八年：31%)以上。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33,495	39,087
澳門	89,413	84,377
越南	82,412	81,686
印尼	2,336	2,848
其他	75	169
	<u>207,731</u>	<u>208,167</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378	1,879
— 澳門所得補充稅	3,050	1,845
— 越南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	711	261
— 印尼公司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	116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44	151
	<u>6,399</u>	<u>4,136</u>
遞延稅項	<u>1,685</u>	<u>34</u>
	<u>8,084</u>	<u>4,170</u>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及印尼公司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2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澳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最高稅率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一八年：12%）。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八年：15%）。

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在越南進行限定擴建投資項目的實體可於第一年至第二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並從該實體自該等擴建投資項目獲得首筆收入的當年開始，自第三年至第六年按50%的折扣就該等擴建投資項目繳納應課稅溢利。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可享有其擴建投資項目的稅務優惠。剩餘應課稅溢利並未由該等擴建投資項目所產生，乃須按標準稅率20%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印尼相關法律及法規，PT. Zhong Bu Adhesive Indonesia 須按25%之稅率繳納印尼公司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50	1,150
— 非核數服務	598	550
攤銷		
— 無形資產	43	357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	399	404
折舊	12,057	10,480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汽車	2,804	3,930
— 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	3,363	3,910
計入銷售成本的特許費	3,292	2,889
研發開支	4,907	4,340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000	5,840
存貨撥備	3,553	2,700
存貨撇銷	—	4,183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予顧問之款項	—	262
及計入以下項目：		
未扣除支銷前的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080	1,957
減：支銷	(380)	(380)
	<u>1,700</u>	<u>1,577</u>

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租金約14,4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092,000港元)，並已計入獨立披露的金額內。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港仙(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2.1港仙)，合共約15,6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06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約30,200,000港元乃以按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已發行的580,775,076股普通股的基準計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66,035</u>	<u>40,311</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4,556</u>	<u>622,681</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3,254	184,782
應收票據	7,155	4,082
呆賬撥備	<u>(6,097)</u>	<u>(2,500)</u>
	154,312	186,364
可收回增值稅	9,384	6,332
其他應收款項	3,245	5,062
預付款項	3,520	4,685
土地使用權	<u>400</u>	<u>399</u>
	<u>170,861</u>	<u>202,842</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2,998	169,499
91至180日	20,425	14,294
181至365日	889	2,571
	<u>154,312</u>	<u>186,364</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6,097,000港元已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2,500,000港元)。

10.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4,142	65,411
應付票據 — 有抵押	5,829	3,170
	<u>39,971</u>	<u>68,581</u>
已收客戶按金	159	3,213
應計費用	53,298	40,204
其他	—	146
	<u>93,428</u>	<u>112,144</u>

本集團從供應商一般取得30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9,819	68,420
91至180日	—	97
181至365日	99	1
一年以上	53	63
	<u>39,971</u>	<u>68,58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錄得溫和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63,036,000港元增加約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91,750,000港元。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尊貴客戶的需求增加驅使主要銷售地區收益增長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3,682,000港元增加約1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8,260,000港元。

毛利增加乃得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出售附屬公司(如下文所詳述)後削減若干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行政費用

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出售附屬公司(如下文所詳述)後削減若干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保持頗為穩定。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來自出售(「出售事項」)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的貿易並擔任其銷售代理)。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完成，且為不會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影響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項目。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本公司公佈。

本年度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66,0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311,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擔任生產電子產品所用膠黏劑的銷售代理。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印尼擁有三間製造廠房。如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進一步擴大其現有製造設施及建設新製造廠房以滿足其尊貴客戶之需求。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仔細檢查及深入探討現時成本及資源運用的情況。如有必要，本集團亦會以積極態度精簡其業務及營運流程，以達致有效控制營運成本的目標。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素以環保為導向，不斷致力於開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端及優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持續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此外，本集團除與日本No-Tape技術合作及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於日本、台灣、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簽訂技術合作協議。預期透過上述措施，加強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其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由於全球鞋履需求持續增長，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要求更為嚴格使缺乏競爭力的營運商逐漸被淘汰，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鞋履製造行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此外，本集團已就於鞋履製造行業生產高端及優質產品建立了良好聲譽，並與尊貴客戶維持多年的良好戰略關係。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銷售額於二零二零年將平穩增長。如適當，本集團將會投入必要的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市場對其高端及優質產品的認同及其研發能力，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亦會考慮積極投資及發展其OEM(委託加工)業務以擴闊其收益基礎。

展望未來，長遠而言，董事會對我們核心業務的前景持審慎而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以謹慎的態度專注於提升其營運效率及核心競爭力，以確保二零二零年業務及營運可以持續、平穩及有效地發展。本集團亦將密切謹慎地監察鞋履製造行業的最新發展及我們的核心業務，並按照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策略。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36,65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3,1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2,980,000港元)；(ii)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3,5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3,678,000港元)；(iii)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約6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69,000,000港元)；及(iv)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3,1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2,98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36,654,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零(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9.4%)。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9(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2)。

外匯風險

由於(i)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以美元計值；及(ii)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海外業務，且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故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將繼續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的重大波動。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視作關連人士就出售事項簽訂一份出售協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本公司公佈。

除本年度業績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之正式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8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6,84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54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65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贊助的培訓)，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6,3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7,399,000港元)。

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責任級別、服務年期及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掛鉤。

本集團重大投資

Warrant Parking Management Limited

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本集團持有Warrant Parking Management Limited(「**Warrant Parking**」)40%股權。Warrant Parking的主要業務為向澳門政府之停車場提供管理服務。董事會預期Warrant Parking將能夠長期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湖南長沙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就光伏發電項目的潛在合作與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株洲變流中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與株洲變流中心及湖南城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披露。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審閱該潛在合作的情況，並將考慮是否應進行任何進一步或有約束力的合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年度業績公佈中的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視為中文名稱或詞彙的官方英文翻譯。

除本年度業績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

會議及出席情況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而言，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由於董事會主席楊淵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此本公司遵守該守則條文並不可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於任何時間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電話或電郵）直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就本公司事務給予其意見及分享其看法。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具有充足溝通機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為了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楊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方便發展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對本集團有利。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二零一八年：2.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購回本公司合共15,148,000股普通股。所有該等已購回股份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被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公司購回本公司合共19,392,000股普通股。所有該等已購回股份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被註銷。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其他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90港元的行使價向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授出5,48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餘的91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而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本年度業績公佈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上述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年度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過去一年的支持與包容致以衷心的謝意，並對公司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作出的寶貴貢獻及付出的辛勤努力致以崇高的敬意。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淵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